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3樓A室

蔡佩蓉
住同上

陳志賢
住同上

被 告 曾瑜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里○○巷00號
居南投縣○里鎮○○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埔小字第167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上午9時52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陳志賢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0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6,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04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07 書記官 洪妍汝

08 法 官 鄭煜霖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1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4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5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6 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洪妍汝